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于2021年5月12日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做出相应的调整；

2、本次调整的方法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由不低于5.16元/股调整为不低于5.06元/股。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届时授权公司董事会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

二、关于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不低于5.16元/股。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届时授权公司董事会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

2、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并对授予价格（含预留）进行调整，调整为不低于5.06元/股。

3、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7.69元/股，董事会以上述价格为参考，最终确定首次授予价格为7.70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同为7.70元/股。授予价格确定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为7.70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同为7.70元/股。

三、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1年5月13日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日，并按照7.70元/股的价格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房殿军： _____

梅月欣： _____

郑 飞： _____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